GRI STANDARDS

GRI準則詞彙表

GRI準則詞彙表

GRI準則詞彙表之用詞及定義適用於使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之內容。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GRI準則詞彙表或特定準則中的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正當程序
本文件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 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22 GRI. All rights reserved.

詞彙表

（衝擊之）嚴重性（severity（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CO2）equivalent）
二氧化碳當量是根據全球暖化潛勢（GWP），用於比較不同類別的溫室氣體（GHG）排放的通用衡量單位。

註： 某種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即為該種氣體的噸數乘上相對應的暖化潛勢（GWP）。

人權（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商篩選（supplier screening）
正式或有文件記錄的流程，利用一套績效標準作為是否維持與供應商繼續關係的決定因素之一。

供應鏈（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侵犯客戶隱私權（breach of customer privacy）
任何違反保護客戶隱私權的現行法規及（自願性）標準的行為。

保全人員（security personnel）
為保護組織財產、維護秩序、預防損失、護送人員、貨物和貴重物品而僱用的人員。

保護區（area protected）
獲保護而未受營運活動傷害的區域，且環境保持在原始狀態並擁有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保護區（protected area）
為達到特定生態保護目的而規劃、管制或管理的地理區域。

健康促進（health promotion）
使人們能夠加強控制和改善健康狀況的過程。

資料來源：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Ottawa Charter for Health Promotion*, 1986

註： 「健康促進」一詞，常與「福祉（wellbeing）」與「健康（wellness）」交互使用。

價值鏈（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儲水量（water storage）
儲存在蓄水設施或水庫中的水。

兒童（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全球暖化潛勢（GWP）（global warming potential，GWP）
GWP值描述在特定的時間內，一個單位的溫室氣體（GHG）相對於一個單位的二氧化碳輻射驅動的影響力。

註： GWP將非二氧化碳氣體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轉為二氧化碳當量的單位。

全職員工（full-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係根據國家有關工作時數的法律和實務定義之員工。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other indirect（Scope 3）GHG emissions）
發生於組織外部，不包含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GHG）排放，包含上游和下游之排放。

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area of high biodiversity value）
未受法律保護，但經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組織認定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特色的地區。

註1： 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包括優先保育的棲息地，此棲息地通常被定義在聯合國（United Nations，UN），《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

註2： 一些國際保護組織已鑑別具有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特定區域。

兼職員工（part-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少於全職員工之員工。

再使用準備（preparation for reuse）
檢查、清潔或維修作業，透過這些作業使準備成為廢棄物的產品或組成物再使用於原本相同的用途。

資料來源：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modified

再生利用（recycling）
將成為廢棄物的產品或組成物經再處理過程，以製造新的物料。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modified

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 source）
短期內可通過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所補充的能源。

例： 生質能、地熱能、水能、太陽能、風能。

分級管控（hierarchy of controls）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之系統性方法。

註1： 分級管控透過分級方式管控危害以保護工作者。在分級結構中，上層管控效益優於下層。因此管控危害最有效的方法為優先消除危害。

註2： 國際勞工組織（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2001）以及ISO 45001:2018按以下優先順序列出下列預防和保護措施：
- 消除危害/風險；
- 以較不具危害/風險的程序、營運、物料、或設備替代具危害/風險的程序、營運、

原料、或設備；
- 透過工程控制或組織措施管控源頭的危害/風險；
- 透過設計安全工作系統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行政管控措施；
- 當無法透過集體措施管控剩下的危害/風險，免費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衣服），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其之正確使用和維護。

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4。

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
個人在所屬組織的職責要求和其他私人或職業利益或責任間面臨抉擇的情況。

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anti-trust and monopoly practice）
會導致勾結而形成進入該行業障礙的組織行為，或其它妨礙競爭的勾結行為。

例： 濫用市場地位、反競爭併購、卡特爾（利益壟斷集團）、價格操縱、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反競爭行為（anticompetitive behavior）
組織或員工為了限制市場競爭的影響，與潛在的競爭對手發生勾結的行為。

例： 分配客戶、供應商、地理區域和產品系列、共謀競標、設置市場或產量限制、操縱價格、實施區域配額。

取水量（water withdrawal）
所有於報導期間內取自地表水 、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之任何用途的水資源總量。

可再生物料（renewable material）
可再生物料可由許多來源取得，這些來源可藉由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迅速補充，因此由這些來源或其它相關資源產生的服務不會短缺，並可供未來世代持續使用。

資料來源： European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and Observation Network (EIONET), *GEMET Thesaurus – Renewable Raw Material*, http://www.eionet.europa.eu/gemet/concept?ns=1&cp=7084,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modifie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esource Productivity in the G8 and the OECD – A report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Kobe 3R Action Plan*, http://www.oecd.org/env/waste/47944428.pdf,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European Commission (E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and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World Bank,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 Handbook of National Accounting*, 2003; modified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recordable work-related injury or ill health）
由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的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離開工作崗位、工作受限或轉換工作崗位、超出急救的醫療、失去意識，或由醫生或其他具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出的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未導致死亡、離開工作崗位、工作受限或轉換工作崗位、超出急救的醫療、失去意識）。

資料來源： United State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General recording criteria 1904.7,*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8,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modified

員工（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員工類別（employee category）
對員工按級別（如高階管理階層、中階管理階層等）和職能（如技術、行政、生產等）進行的分類。

註： 此資訊來自於組織自身的人力資源系統。

商業夥伴（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嚴重洩漏（significant spill）
組織財務報導中（如責任負債）、或組織有紀錄在案的洩漏。

嚴重的職業傷害（high-consequence work-related injury）
因職業傷害而導致死亡、或導致工作者無法或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

回收（reclaimed）
指在產品使用年限結束時蒐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產品及其包裝物料。

註1： 蒐集和處理工作可由產品製造商或承包商承擔。

註2： 回收項目可包括由組織或以其名義蒐集的產品及其包裝物料、分離之原物料（如鋼鐵、玻璃、紙張、某些塑料）或零件、及/或由組織或其他使用者使用過的物料。

回收（recovery）
將準備成為廢棄物的產品、組成物或物料透過任何作業方式進行準備，使其可被用於取代原先將被用於該目的之新產品、組成物或物料。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modified

例： 再使用準備，再生利用。

註： 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回收不包括能源回收。

回收再利用的物料（recycled input material）
用以取代由內部或外部來源購買或取得的原生物料。組織製造的副產品或非產品輸出（non-product outputs，NPO）非屬此類。

團體協商（collective bargaining）
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

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No. 154); modified

地下水（groundwater）
保存在地底下，並可以從地層中取回的水。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地表水（surface water）
自然發生於冰層、冰蓋、冰川、冰山、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和溪流中地球表面的水。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基層人員薪資水準（entry level wage）
提供最低勞雇等級員工的全職薪資。

註： 實習生或學徒薪資不在此定義中。

基本薪資（basic salary）
為支付員工履行其職責而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額。

註： 不包括任何額外薪酬，如加班費或獎金。

基準年（base year）
組織用來追蹤長期衡量的歷史基準（如某年）。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設施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而興建的設施。

例： 醫院、道路、學校、供水設施等。

基線（baseline）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 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報導期間（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多元化指標（indicator of diversity）
組織蒐集資料時，考量多元化的指標。

例： 年齡、血統和種族、公民權、信念、身心障礙、性別。

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檢視（regular performance and career development review）
績效考核檢視係根據員工及其主管皆瞭解的標準進行。

註1： 考核在員工知情的情況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註2： 考核可包括員工的直接主管、同儕或廣大範圍員工所提出的評價。

客戶隱私權（customer privacy）
客戶對個人隱私及個人空間的權利。

例： 保守秘密之義務、資料保護、保護資訊免於濫用或盜用、僅供原有目的之資訊或資料使用（除另有特殊約定外）。

註： 客戶包括終端客戶（消費者）和企業客戶。

對生物多樣性的顯著衝擊（significant impact on biodiversity）
大幅改變整個區域的生態特徵、結構及功能、直接或間接地對地理區域或地區的完整性產生不利影

響的衝擊；長期而言，使得棲息地、生物總數水準、及賦予棲息地具重要意義的特有物種難以維持。

註1： 對某一物種而言，顯著衝擊會使生物總數下降或分佈改變，以致自然補充（繁衍或從尚未受影響的區域遷徙而來）無法在有限的未來世代恢復至先前水準。

註2： 顯著衝擊也會在使用者長期利益受到影響的程度內，影響生存或商業資源的利用。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operation with significant actual or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on local communities）
無論是單獨考量或結合當地社區的特性，都對當地社區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安寧產生高於平均水準的潛在或實際的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註： 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衝擊的例子，可包括對當地社區健康與安全的衝擊。

工作者（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工作者代表（worker representative）
受國家法律或實務慣例承認的人，無論他們是：

- 工會代表，亦即由工會或此類工會成員指派或選舉產生之代表；或
- 選舉產生之代表，亦即由企業工作者依國家法律、法規或團體協約之規定自由選舉產生的代表，其職能不包括公認的有關國家工會專有特權的活動。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1971 (No. 135)

工作者參與（worker participation）
工作者參與決策。

註1： 工作者參與可透過工作者代表進行。

註2： 工作者參與和諮詢為兩種具特定含意之不同用語。請見工作者諮詢的定義。

工作者諮詢（worker consultation）
在做出決定前先徵求工作者的意見。

註1： 工作者諮詢可透過工作者代表進行。

註2： 諮詢為一種正式的過程，管理階層藉以將工作者觀點納入決策考量。因此，諮詢應先於決策。提供工作者或其代表即時資訊，使他們在決策前能提供有意義且有效的意見至關重要。一個真正的諮詢包括對話。

註3： 工作者參與和諮詢為兩種具特定含意之不同用語。請見工作者參與的定義。

年度總薪酬（annual total compensation）
在一整年中所給付的薪酬。

註： 年度總薪酬可包括薪資、獎金、股票獎勵、選擇權獎勵、非股權激勵計畫報酬、退休金金額和未既得遞延薪酬收益的變動、所有其它報酬。

廢棄物（waste）
持有人丟棄、意圖丟棄、或被要求丟棄的任何物品。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註1： 廢棄物可於產生時根據國家法規定義。

註2： 持有人可為報導組織、組織價值鏈上游和下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或消費者）或廢棄物清理機構等。

廢棄物處置方法（waste disposal method）
處理或處置廢棄物的方法。

例： 堆肥、深井灌注、焚化、掩埋、現場儲存、回收、再生利用、再使用。

弱勢社會群體的成員（under-represented social group）
在各子集（如一個機構、委員會或一個組織的員工）中因其相較於整體的人數，代表性較不足的群體。為此該群體較少有機會表達其經濟、社會或政治需求和觀點。

註1： 弱勢社會群體可能包括少數族群。

註2： 在此定義下的群體會根據營運的內容鑑別，並非在每個組織內皆為一致。

弱勢群體（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強迫或強制勞動（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r）
任何人在非自願、受任何懲罰的威脅情況下，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務。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 modified

註1： 最極端的例子為奴役勞動和抵債勞動，但債務也可以作為一種維持工作者處於強迫勞動狀態的方法。

註2： 強迫勞動的指標還可包括扣押身份證件、要求強制押金以及用解僱威脅工作者而進行的非自願性超時工作。

復育區（area restored）
指在營運活動期間使用或受營運活動影響的區域，但整治措施已將環境復育到原來狀態或其具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循環措施（circularity measures）
為保留產品、物料和資源價值，並盡可能在最少碳和資源足跡的情況下，將其盡可能導回重複使用所採取的措施，進而減少原物料和資源的獲取以及預防廢棄物的產生。

打擊貪腐的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 to combat corruption）
自願透過與倡議組織及利害關係人的協商合作，以改善更廣泛的營運環境及文化來打擊貪腐。

例： 與公民社會組織、政府和廣泛公共部門、同儕、工會的積極合作。

排水量（water discharge）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未進一步使用之放流水、使用過的水、及未使用而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的總量。

註1： 水可以是由明確的排放點（點源排放）釋放到接收的水體中，或以不確定的方式分散在陸地上（非點源排放）。

註2： 排水可以是被授權（根據排放許可）或未經授權（如果超過排放許可）。

掩埋（landfilling）
固體廢棄物在經工程設計的廢棄物處理場的地面、地下或地上的最終處置。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lossary of Environment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67, 1997

註： 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掩埋指的是在掩埋場儲存固體廢棄物，並排除無法控管的廢棄物處置方式，如露天燃燒和傾棄。

支援服務（services supported）

透過直接支付營運成本或委派組織自身的員工到設施或服務專案工作，以提供公共利益的服務。

註： 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務。

放流水（effluent）
排放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廢水。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政治捐獻（political contribution）
直接或間接向政黨、民意代表、政治職位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

註1： 財務捐獻可包括捐款、貸款、贊助、律師費用、購買募款活動的門票。

註2： 實物捐獻可包括廣告、設施使用、設計和印刷、設備捐贈、或提供公職當選人或參選人所需之人力、顧問服務、提供董監事席位。

暴露（exposure）
在具有各種程度和種類之危害的某些環境下所花費的時間或接觸的性質、或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化學藥品、輻射、高壓、噪音、火災、爆裂物）。

最高治理單位（highest governance body）
組織內掌握最高授權的治理單位。

註： 監督和管理分軌的治理制度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抑或有當地法律規定由非管理階層組成的監事會來監督董事會。在此情況之下，最高治理單位應包括兩個層級。

有害廢棄物（hazardous waste）
含有任何《巴塞爾公約》附件三所列特性的廢棄物，或國家立法認列具有害性的廢棄物。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標準福利（standard benefit）
一般來說提供給大多數全職員工的福利。

註： 標準福利無須提供給組織的每一位全職員工。報導標準福利的目的是揭露全職員工可合理期望的福利。

正式協定（formal agreement）
雙方簽訂並聲明共同自願遵守其內容之書面文件。

例： 當地的團體協約、國家和國際架構協定。

歧視（discrimination）
向人施加不平等待遇或拒絕提供福利、不公平地對待員工（而非基於個人表現而公平對待）的行為和結果。

註： 歧視還可包括言語及行為騷擾，即讓人反感的評論及行為、或可合理推斷為令人感到反感。

水資源壓力（water stress）
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

資料來源： CEO Water Mandate,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2014

註1： 水資源壓力可以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註2： 水資源壓力是基於主觀的因素並根據社會價值進行不同的評估，如飲用水的合適性或可供生態系統使用的要求。

註3： 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水資源管理（water stewardship）
透過利害關係人包容的過程，包括涉及設施和集水區的行動，實現社會公平、環境永續和經濟利益的用水。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modified

註： 良好的水資源管理瞭解其自身的用水狀況和集水區範圍、在水治理、水平衡和水質方面分擔風險，並參與有益於人類與自然之富含意義的個人和集體行動。

- 社會公平的用水，辨識與實施與水和衛生設備相關的人權，並幫助確保人類的福祉和權益；
- 環境永續的用水，保持或改善集水區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與水文；
- 經濟利益的用水，廣泛地對用水戶、當地社區與整個社會的長期效率、發展和貧窮消除有所貢獻。

永久聘雇員工（permanent employee）
簽訂無固定期限（即無限期）合約的全職或兼職員工。

永續發展 / 永續性（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治理單位（governance body）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海水（seawater）
海水或海洋中的水。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淡水（freshwater）
水的總溶解固體（total dissolved solids）含量等於或小於1,000毫克/公升。

資料來源：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 Water Science Glossary of Terms, *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modifie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2017; modified

減緩（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溫室氣體（GHG）（greenhouse gas（GHG））
吸收紅外線輻射而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

溫室氣體（GHG）交易（greenhouse gas（GHG）trade）
購買、銷售或轉讓溫室氣體（GHG）的抵減或配額。

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reduction of greenhouse gas（GHG）emissions）
相對於基線的排放，減少溫室氣體（ GHG）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基線 或增加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清除或儲存量。

註： 主效應（primary effects）及一些次級效應（secondary effects）可使溫室氣體減少。一項倡議的總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為量化其主效應和任何顯著次級效應的總和（可能包括減少，或抵減增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scope of GHG emissions）
發生溫室氣體（GHG）排放的營運邊界之分類。

註1： 範疇分類主要依溫室氣體排放是由組織本身產生、或由其他相關組織（例如：電力供應商或物流公司）產生。

註2： 範疇有三項分類：範疇1、範疇2和範疇3。

註3： 此分類來自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及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 2004。

焚化（incineration）
廢棄物在高溫下受控制的燃燒。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lossary of Environment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67, 1997
註： 廢棄物焚化可以在有或沒有能源回收的情況下進行。帶有能源回收的焚化也被稱為廢棄物轉製能源（waste to energy）。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帶有能源回收的焚化被視為一項處置作業。

無時數保證的員工（non-guaranteed hours employee）
沒有被保證每天、每週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時數的員工，但其可能需視要求而處於可工作狀態。

資料來源： ShareAction, *Workforce Disclosure Initiative Survey Guidance Document*, 2020; modified

例： 臨時員工、零時契約（zero-hour contracts）員工、待命（on-call）員工

環境保護支出（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組織或其代表為預防、降低、控制和記錄環境問題、衝擊和危害發生的環境保護支出。

例： 清潔、處理、衛生和處置等支出。

環境法規（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適用於組織之所有與環境議題相關的法律或法規。

註1： 環境議題可包括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廢棄物、物料使用、能源、水及生物多樣性。

註2： 環境法規包括與主管機關簽訂具有約束力的自願協定，並發展為替代執行的新法規。

註3： 自願協定可適用於若組織直接參與、或公共機關通過立法或法規使此協定適用於其境內的組織時。

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biogenic carbon dioxide（CO2）emission）
來自於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二氧化碳排放。

產出水（produced water）
因萃取（如原油）、加工（如甘蔗粉碎）或任何原料的使用而進入組織邊界內，因而須予組織管理的水。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product and service information and labeling）
此處「資訊（information）」和「標示（labeling）」意義相同，即與產品或服務同時提供，描述其特性的文字。

產品或服務類別（product or service category）
可滿足某一市場特定需求且具一系列共同特點的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

由勞資共同組成的正式安全衛生委員會（formal joint management–worker health and safety committee）
由管理階層與工作者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其職能整合至組織架構中，根據商定的書面政策、程序和規則運作，並有助於促進工作者參與和諮詢職業安全衛生問題。

申訴（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正而喚起的權利意識（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

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5。

當地供應商（local supplier）
與報導組織處於相同的地理市場，並提供產品或服務予報導組織的組織或個人（即與供應商之間不存在跨國支付）。

註： 「當地」的地理定義可包括營運據點周圍的社區、國家以內的地區或整個國家。

當地最低薪資（local minimum wage）
法律規定的每小時或其它時間單位計算的勞動力報酬。

註： 有些國家因不同州或省、或不同職業別而訂有多種的最低薪資。

當地社區（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direct（Scope 1）GHG emissions）
組織擁有或控制的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GHG）排放。

例： 燃油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註： 溫室氣體排放源係指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實體單位或製程。

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退休福利計劃為一實體繳付固定提撥金額予另一實體（如基金）後，如果該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當期和前期所應支付的員工退休福利時，則該實體沒有繼續支付的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

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
除確定提撥制之外的退休福利計畫。

確認的貪腐事件（confirmed incident of corruption）
已證實的貪腐事件。

註： 經確認之貪腐事件不包括報導期間內仍在調查的貪腐事件。

社區發展計畫（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
指詳列行動以減少、減緩和補償負面社會及/或經濟衝擊，及/或鑑別機會和行動來提高社區專案的正面衝擊的計畫。

福利（benefit）
指組織提供財務捐贈、支付照顧費用或支付員工已自付之費用。

註： 高於法定最低限額的裁員補償金、解僱補償、額外職業傷害補助、撫恤金、帶薪休假也

可納入。

稅務管轄區（tax jurisdiction）
國家或具備類似於國家自主徵稅權之地區。

註1： 具備類似於國家自主徵稅權之地區有一定的自主權，它們可以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和歐洲委員會的《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註2： 稅務管轄區的定義包括那些選擇不行使其財政自主權收取稅款的國家或地區。

第三方的水（third-party water）
城市供水商或污水處理廠、公共或私人設施、及參與提供、運輸、處理、清除或使用水和放流水的其他組織。

節能與效率提升倡議專案（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initiative）
能減少能源消耗的既定流程或工作之組織面或技術面調整。

例： 流程重新設計、設備改善或更新（如高效能照明設備）、或因行為改變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結社自由（freedom of association）
指雇主和工作者有權不經政府或其他實體的事先授權或介入，成立、加入和經營他們的組織。

經證實的投訴（substantiated complaint）
監管機構或其它類似官方機構發給組織的書面聲明，指明組織侵犯客戶隱私權、或提交給組織並且經組織確定情形屬實的投訴。

繼續就業能力（continued employability）
透過取得新技能來適應工作場所不斷變化的需求。

耗水量（water consumption）
所有已提取並摻入產品中、用於農作物生產或作為廢棄物產出、蒸發、蒸散、被人或牲畜消耗，或被其他用戶污染至無法使用的程度，因而在報導期間內無法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水資源總量。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註： 耗水量包括在報導期間內供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所儲存的水。

職業事故（work-related incident）
可能或實際導致傷害或疾病的事件（因工作或在工作過程中發生）。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modified
參考ISO 14046:2014及ISO 45001:2018標準的定義係經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許可所複製。版權歸ISO所有。

註1： 事故可能源於如電氣問題、爆炸、火災；溢出、傾覆、洩漏、流出；破損、爆裂、破裂；失去控制、滑倒、絆倒、摔倒；沒有壓力的身體動作；有壓力的身體動作；震驚、驚嚇；工作場所暴力或騷擾（如性騷擾）。

註2： 導致傷害或疾病的事件通常稱之為「事故」。具潛在造成傷害或疾病之可能性，但未發生任何事之事件被稱為「虛驚事故（close call）」、「虛驚事件（near-miss）」或「未遂事件（near-hit）」。

職業健康服務（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具預防功能的委託服務，且此服務負責就「建立和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之要求，向雇主、工作者及其代表提供建議。此服務有助於促進工作者在工作上的最佳身心健康，並根據工作者的身心健康狀況調整工作以適應工作者的能力。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Convention*, 1985 (No. 161)

例： 有關人因工程以及個人和集體防護設備的建議、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和衛生的建議、組織急救和緊急治療、促進工作者適應工作、監督工作環境中的因素（包括提供給工作者或工作實務中之任何可能影響工作者健康的衛生設施、食堂和住所）、監督與工作相關的

工作者健康。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work-related injury or ill health）
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對健康造成的負面衝擊。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modified

註1： 「疾病（ill health）」表示對健康的損害，包括疾病（disease）、生病（disease）和失調（disorder）。「疾病」、「生病」和「失調」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指的是具有特定症狀與診斷結果的情況。

註2：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係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導致，其他事故類型可能與其工作無關。例如，下列事故不屬於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 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心臟病發；
- 工作者在駕駛汽車上下班時遭遇車禍而受傷（當駕駛汽車不屬於工作的一部份，且雇主未安排此項交通工具）；
- 患有癲癇的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發作。

註3： *上班途中：*工作者在上班途中所發生的傷害和疾病，如果傷害和疾病發生當下，工作者正從事「為了雇主利益」的工作，則與工作有關。此類活動的例子包括往返與客戶簽約、執行工作任務，和為進行交易（在雇主的指示下）、討論、或促進業務的招待或應酬。

*在家工作：*如果工作者在家工作時發生傷害或疾病，且傷害或疾病是直接與工作執行而非一般居家環境和佈置相關，則發生的傷害或疾病與工作有關。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自願通報精神疾病，並獲得具有執照、適當培訓和經驗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表示該疾病與工作有關的意見支持，則此精神疾病與工作有關。

更多關於判定「職業相關性」的指引，請見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局*Determination of work-relatedness 1904.5*,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註4： 「職業（occupational）」與「工作相關（work-related）」的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

職業危害（work-related hazard）
潛在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來源或情況。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2001; modifi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modified
參考ISO 14046:2014及ISO 45001:2018標準的定義係經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許可所複製。版權歸ISO所有。

註： 危害可為：

- 物理性（如輻射、極端溫度、持續性巨大噪音、地板上的洩漏或絆倒危險、無人看守的機械、故障的電子設備）；
- 人因工程的（如調整不當的工作台面和椅子、不靈活的動作、振動）；
- 化學性（如暴露於溶劑、一氧化碳、易燃物質、或殺蟲劑）；
- 生物性（如暴露於血液和體液、真菌、細菌、病毒、或昆蟲叮咬）；
- 心理社會學的（如言語暴力、騷擾、霸凌）；
- 與工作組織相關的（如過度的工作量需求、輪班工作、長時間工作、夜班工作、工作場所暴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為了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和目標，並實現這些目標之一套相互關聯或相互作用的要素。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isk）

發生職業危害情況或暴露的可能性，以及可能由危險狀況或暴露所造成的傷害或疾病嚴重性之合稱。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育嬰假（parental leave）
因生育嬰兒而給予男性和女性員工的假期。

能源減量（energy reduction）
為完成同樣製程或任務，而減少使用的總能源需求量。

註： 能源減量不包括降低產能或將組織活動外包所導致的總能耗降低量。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energy indirect（Scope 2）GHG emissions）
組織所購買或取得之電力，用於供熱、製冷或蒸汽而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

臨時員工（temporary employee）
簽訂有期限（即固定期限）合約的員工。該合約在指定的時間到期，或在具有評估時程的特定任務或事件完成時結束（如工作專案結束或原被代理職務的員工回任）。

臭氧層破壞物質（ozone-depleting substance（ODS））
臭氧破壞潛勢（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ODP）大於零且會消耗平流臭氧層的任何物質。

註： 大多數臭氧層破壞物質都受到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蒙特婁議定書（1987）*及其修正案之規範，其中包括氟氯碳化合物（CFCs）、氫氟氯碳化物（HCFCs）、海龍和溴化甲烷。

薪酬（remuneration）
基本薪資加上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

註： 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可包括服務年資津貼、獎金（包括現金和股權（如股票和股份））、福利、加班費、調休及任何其他補貼（如交通補貼、生活費補貼及育兒補貼）。

處置（disposal）
任何非回收的作業，即使該作業含有能源回收的次要結果。

資料來源：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註： 處置為丟棄的產品、物料和資源於水槽中或透過化學或熱轉換於生命週期結束時的管理，使這些產品、物料和資源無法進一步使用。

虛驚事故（close call）
未發生傷害或疾病的職業事故，但具潛在造成前述之可能性 。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modified

註： 虛驚事故也可以指「虛驚事件（near-miss）」或「未遂事件（near-hit）」。

行銷傳播（marketing communication）
組織為對其目標對象提升商譽、品牌、產品和服務所使用的策略、系統、方法和活動組合。

例： 廣告、促銷、公共關係、社群媒體及贊助。

衝擊（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補救（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財務援助（financial assistance）
非由商品和服務交易所生之直接或間接財務收益，而是組織對所採取的行動、資產的成本或產生的費用所提供的激勵或補償。

註： 財務援助的提供者並不期待透過其提供的援助而獲得直接的財務回報。

貪腐（corruption）
個人或組織意圖「謀求私利而濫用被賦予的權力」。

資料來源：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1

註： 貪腐包括賄賂、疏通費、詐騙、敲詐、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其亦包括提供或收受任何禮品、貸款、費用、報酬或其它好處作為誘因，在企業的業務中進行不誠實、非法或失信的行為。此等好處可能為現金或實物利益（如免費物品、禮品和假期），或提供特殊個人服務以獲取不當得利，或施加道德壓力從而獲得好處。

足額提撥（full coverage）
福利計畫的資產可以滿足或超過其計畫之義務。

逕流（runoff）
於地表（即地表逕流）或土壤內（即地下水流）流向河川的部分降水。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UNESCO International Glossary of Hydrology*, 2012; modified

通勤事故（commuting incident）
工作者在私人活動場所（如住所、餐廳）以及工作地點或工作場所之間往返時所發生的事故。

註： 往返方式包括汽機車（如摩托車、汽車、卡車、公車）、有軌列車（如火車、輕軌）、自行車、飛機、步行等。

重大主題（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重大營運變化（significant operational change）
組織營運形態的改變，有可能對工作者在組織活動的表現中產生顯著的正面或負面衝擊。

例： 關廠、擴張、合併、新開業、營業外包、重組、出售全部或部分的組織、收購。

間接政治捐獻（indirect political contribution）
透過遊說者或慈善機構等中介組織，向政黨、政黨代表、公職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或提供給支援或與特定的政黨或政治事業相關聯的組織（如智庫或行業協會）的支持。

集水區（catchment）
所有地表逕流和地下水的陸地區域，依序流過溪流、河川、含水層和湖泊至大海或在河口、江口或三角洲的另一個出口。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modified

註： 集水區包括相關的地下水區域，並可能包括部分水體（如湖泊或河流）。在全球不同的地區，集水區也被稱為「分水嶺」或「流域」（或子流域）。

離職員工（employee turnover）
自願或因解僱、退休或工作殉職而離開組織的員工。

非再生物料（non-renewable material）

無法在短期內補充的資源。

例： 煤、天然氣、金屬、礦物、石油。

非再生能源（non-renewable energy source）
無法在短期內透過生態系統循環或農業程序補充、再產生、成長或產生的能源。

例： 煤炭、石油或原油提煉的燃料（如汽油、柴油、航空汽油、熱燃油）、從天然氣加工和石油煉油提取的燃料（如丁烷、丙烷、液化石油氣（LPG））、天然氣（如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核能。

顯著的氣體排放（significant air emission）
國際公約及/或國家法律或法規中列管的氣體排放。

註： 顯著的氣體排放包括組織營運活動之環境許可所列的氣體排放。

高階管理階層（senior executive）
組織高級管理層級成員，例如執行長（CEO）或直接向CEO或最高治理單位報告的個人。

高風險職業事故（high-potential work-related incident）
極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之職業事故。

例： 爆炸、設備故障、車輛碰撞等極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事故。

CFC11（三氯氟甲烷）當量（CFC11（trichlorofluoromethane）equivalent）
用於比較不同物質臭氧層破壞潛勢（ODP）的衡量單位。

註： 參考水平1是CFC-11（三氯氟甲烷）和CFC-12（二氯二氟甲烷）造成的臭氧層破壞。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